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深水政（大鹏）罚决字〔2024〕第4号

（自然人）姓名：_____/_____
身份证号码：_____/_____
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/_____
（法人或其他组织）名称：_____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_____
法定代表人：_____
住所（地址）：_____

本单位于2024年7月24日对_____
有限公司涉嫌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排放污染水体物质案立案调查。2024
年7月1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与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大鹏新
区溪涌河及入河排水口进行地表水PH现场采样、检测。《检测报告》
（报告编号：01R24A4333）显示_____

项目入溪涌河排水口（检测点11）PH值为10.1，
项目内沉砂池出水口（检测点12）PH值为10.2，第一级沉砂池（检
测点13）PH值为9.6，均超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
PH值6-9的标准。

7月2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与深圳市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原
PH值超标的检测点进行复查。经复查，《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：
01R24A4498）显示_____

项目入溪涌河排水口（检测点11）PH值为6.8，项目内沉砂池
出水口（检测点12）PH值为7.4，第一级沉砂池（检测点13）PH值

为 7.8，已符合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PH 值 6-9 的标准。

经调查，你单位负责

项目主体结构模板安装工作。7 月 9 日，你单位为了提高沉砂池的沉淀功能，用混凝土对沉砂池进行了加高处理；7 月 11 日检查当天，因下雨提前将沉砂池重新启用，经雨水冲刷未干的混凝土，可能致沉砂池的水 PH 超标，PH 超标的水经该项目入溪涌河排水口后流入溪涌河，致溪涌河水质 PH 值超标。另查明，该项目沉砂池内的水主要为山体岩层渗出的水及雨水，非你单位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水，未经过任何施工、加工处理。

以上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询问笔录、《模板工程劳务合同》、证据照片等证据为证。

综上，上述行为虽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但该项目沉砂池内的水主要为山体岩层渗出的水及雨水，非你单位施工作业中产生的废水，未经过任何施工、加工处理，不存在人为污染水源的主观故意可能性。同时，发现溪涌河水质 PH 值超标是在沉砂池改造提升过程中，时间很短，未造成严重后果，在沉砂池混凝土硬化后，溪涌河水质 PH 值超标的情形已消失。深圳市水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大鹏新区分公司工作人员在以往检测中，也未发现过五工区排水水质 PH 超标的情况。你单位在 2024 年 7 月 11 日排水致溪涌河 PH 值超标事件中，主观上没有违法故意，且已在责改期限内将排入溪涌河的水质 PH 值恢复到正常范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的规定，本单位对你单位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对你单位进行教育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（大鹏新区）

2024 年 10 月 12 日

行政处罚专用章

区水
处罚

附相关法律法规明细：

一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

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不得从事下列活动：

- （一）围垦、耕种；
- （二）堆放、倾倒余泥渣土、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或者设置阻碍行洪物；
- （三）倾倒、排放泥浆、粪渣等污染水体的物质；
- （四）挖砂、抽砂、取土；
- （五）网、电、炸、毒鱼虾等水生动物；
- （六）其他破坏河道水环境或者防洪安全的活动。

在堤防和护堤地，禁止建房、放牧、开渠、打井、挖窖、葬坟、晒粮、存放物料、开采地下资源、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。

二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

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，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，可以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。

